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股东大会议程

审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美达股份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无需审议） |
| 2 | 美达股份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 美达股份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 美达股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 美达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6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7 |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
| 8 | 关于为美新投资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9 | 关于对常德美华增资的议案 |
| 10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1 | 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12 | 选举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议案一

美达股份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主要做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7 年，昌盛控股入主美达股份，为适应公司治理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董事工作经历和专业知识等方面，认真落实和执行了董事会成员以及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建立了一个非常稳定的董事会组织结构，形成了一个优秀的团队，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充分行使职能，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质量。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召集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由监管机构与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治理运作、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要求。

二、筹备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2017 年 1 月 24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 2017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 2017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美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在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八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表决通过《选举李坚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五) 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在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八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会议听取《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汇报》,并表决通过《美达股份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美达股份2017年工作计划》、《美达股份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美达股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美达股份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美达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六) 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在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八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表决通过《美达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美达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七) 2017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提名陈玉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八) 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在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八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提名杨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九) 2017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 2017年8月26日,本公司在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召开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表决通过《美达股份2017年半年度报告》、《美达股份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 2017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十二) 2017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设置的议案》以及《关于美达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德华公司之间资产转让的议案》。

(十三) 2017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表决通过《美达股份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美达股份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四) 2017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入股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一) 2017年3月24日,董事会组织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4、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 2017年6月28日,董事会组织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美达股份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美达股份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美达股份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美达股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美达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选举陈玉宇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1 日,董事会组织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528,139,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

(三) 2017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组织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选举杨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均得到执行实施。

四、按广东证监局要求,组织实施并报告相关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坚持认真做好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络工作,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学习交流活动中,主动学习了解最新法律法规,查收督办业务通知公告,充分发挥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2017 年度,董事会查收并处理证券监管机构业务通知 118 余份,其中落实、传达监管通知文件 90 余项,配合完成对上市公司的检查问卷、调查问卷 15 余项。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培训与会议 11 批次。

五、组织信息披露工作,披露信息及时合规

2017 年度,董事会始终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主要体现在:

-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17 年度,董事会对外披露公告 73 篇,其中定期报告 4 篇,临时公告 69 篇,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保障了所有股东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

2、及时准确回复交易所的监管函件。2017年度，公司收到交易所发出的涉及股权转让事宜的《关注函》。董事会在收到关注函后对相关问题认真进行核查，迅速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了解情况，向深交所进行了详细的汇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护投资者利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董事会一直认真贯彻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以证券事务部为窗口，通过股东大会、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沟通的及时有效。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从未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2017年，董事会共进行了2次机构调研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于2017年5月、6月分别组织媒体、调研团对控股股东昌盛的交流互动，使投资者对公司控股股东昌盛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同时积极响应广东省证监局发起的“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宣传活动，开展多样宣传活动，开展常态化宣传，保护投资者利益。

总结回顾2017年度，董事会成员依法依规，尽心尽力，为美达的发展付出了宝贵时间和精力，积极勤勉尽责地工作，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我们相信，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解放思想，利用自身所处的区域优势，抓住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趋势，积极探索以现有产业为基础的创新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同时谋求新的转型，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美达股份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美达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我们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共计召开 14 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5 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会议 4 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李汉国 | 14 | 14 | 5 | 9 | 0 | 2 |
| 陈玉宇 | 7 | 7 | 2 | 5 | 0 | 2 |
| 杨燚 | 4 | 4 | 0 | 4 | 0 | 1 |
| 徐东华 | 7 | 7 | 3 | 4 | 0 | 1 |
| 袁红林 | 10 | 7 | 2 | 5 | 3 | 0 |

对出席董事会议，我们均按规定发表相应意见，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们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如下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7 年 1 月 24 日，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7年2月17日,我们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7年3月4日,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美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7年4月24日,八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 2017年6月2日,我们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玉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7年6月28日,我们就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燊公司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7年8月26日,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 2017年10月28日,我们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日常工作。2017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二)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17年,我们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即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基本上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作为独立董事，2017年我们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等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二)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 我们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先后为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和发展战略、人力薪酬制度改革等项目综合研究，促进美达提升发展能力和管理水平。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018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汉国、陈玉宇、杨焱

议案二

美达股份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美达股份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员工团结拼搏，克服困难，较好的推动了企业各项工作的开展，在生产经营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17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勤勉地工作。现将过去一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2017 年，监事会共组织召开过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相关意见》。

（二）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三）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美达股份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美达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美达股份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四）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美达股份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美达股份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五）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美达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美达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六）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美达股份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美达股份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报告期内监事聘任、离任情况

2017年2月18日，公司以公告“2017-017”号披露，监事会收到关金辉先生、汤朝阳先生两名监事的辞职申请，两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监事的职务。

2017年3月4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同意李明、王妍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017年3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明先生、王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苏建波先生共同组成美达股份八届监事会。

三、列席董事会正式会议

2017年，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公司董事会5次现场会议，听取和了解公司在工作计划、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并严格对公司董事行使职权进行监督。

四、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017年，监事会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的2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监督。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

五、对公司依法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大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没有关联交易行为发生。

六、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财务制度较为完善，管理规范。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公司出具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检查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体系不存在缺陷。内控制度能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自查，在内部控制的重点活动方面已经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保证了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相关人员，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7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勤勉工作，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行监督意识和监督水平，确保监事会职能发挥到位，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为推进公司改革发展作出应有的更大贡献。

议案三

美达股份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将有关财务决算的主要内容及变化较大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并范围变化：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投资设立了广东美达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直未实际投入资本，也未经营，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注销。

二、财务报告的总体情况：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的总体情况是：公司外部因素原料价格宽幅震荡，下游需求未有明显改变，同行产能持续扩张，市场竞争加剧；内部因素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体制与机制改革创新加速，实体公司开始运作，开端良好。成立运营中心统筹协调生产经营，贴紧市场，快速反应，加强管理，提升效率，实现全年盈利。

总体来说，2017 年美达股份经营状况良好，按计划达标达产，切片和锦纶布产能增加，锦纶丝产能略有增加，公司保持产销平衡，其中，切片产量 18.98 万吨（其中自用量 7.05 万吨）、销量 12.45 万吨，产量同比增加 10.94%、销量同比增加 26.26%，产销率 104%；纤维丝产量 7.8 万吨、销量 7.88 万吨，产量同比增加 5.03%、销量同比增加 2.66%，产销率 101%；2017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5.59 亿元，同比上升 47.06%，销售收入上升主要本期销售量及单价齐升，收入增加，2017 年切片平均售价 17,147.67 元/吨，同比上升 60.39%，纤维丝平均售价 23,913.24 元/吨，同比上升 41.41%。公司通过进一步的有效控制，使原材料的采购与产品的销售更加贴近市场，差价增加，毛利额增加，同时通过费用的有效控制，管理费用减少，公司业绩增长。

综合以上经营因素影响,公司本期业绩扭亏为盈。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80.35 万元和 3,500.10 万元,比上期增加分别为 145.11%和 142.94%。

本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53.02%,比上年末增加 0.62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 263,449.8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54 个百分点,净资产 123,756.8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19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25,383.36 万元。

1、财务报表重大变化项目及原因如下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原因 |
|-------------|----------------|----------------|----------|------------------|
| 应收票据 | 640,001,537.84 | 284,438,845.58 | 125.00% | 本期票据贴现减少 |
| 预付款项 | 135,173,720.29 | 80,162,951.60 | 68.62% | 本期预付材料采购增加 |
| 其他应收款 | 6,576,425.48 | 3,822,137.77 | 72.06% | 本期未收回的出口退税增加 |
| 其他流动资产 | 37,672,454.89 | 186,820,473.08 | -79.83% | 本期投入短期理财产品减少 |
| 工程物资 | 154,059.30 | 248,153.03 | -37.92% | 工程物资已领用 |
| 短期借款 | 198,460,000.00 | 45,000,000.00 | 341.02% |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
| 应付帐款 | 88,132,419.00 | 67,132,389.77 | 31.28% | 本期材料采购增加 |
| 预收款项 | 42,837,745.15 | 139,978,074.07 | -69.40% | 本期收到客户预付款减少 |
| 应交税费 | 15,897,882.54 | 3,832,779.74 | 314.79% | 本期未支付的增值税增加 |
| 应付利息 | 621,665.34 | 431,123.61 | 44.20% | 本期贷款增加,计提未付利息增加 |
| 其他应付款 | 61,477,897.98 | 44,263,197.45 | 38.89% | 本期未支付的电费增加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1,113,333.36 | 0.00 | 100% | 本期一年内到期借款增加 |
| 长期应付款 | 0.00 | 22,226,666.68 | -100.00% | 本期租赁款转入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 |

| | | | | |
|---------------|------------------|------------------|----------|-------------------------------|
| | | | | 债 |
| 未分配利润 | -32,472,911.05 | -55,037,182.82 | 41.00% | 本期盈利, 弥补亏损 |
| 营业收入 | 3,558,712,443.12 | 2,419,908,328.97 | 47.06% | 本期销售量及单价齐升, 收入增加 |
| 营业成本 | 3,267,214,408.51 | 2,234,019,105.65 | 46.25% | 本期销售量增加, 原料价格上升, 成本增加 |
| 税金及附加 | 16,437,489.92 | 11,242,302.88 | 46.21% | 本期毛利增加, 税金及附加增加 |
| 财务费用 | 41,994,419.16 | 30,490,246.11 | 37.73% | 由于汇率变动, 美元资产贬值, 汇兑损失增加 |
| 资产减值损失 | 18,719,952.72 | 33,128,130.23 | -43.49% | 本期产品价格回升, 跌价减少 |
| 营业外收入 | 2,635,242.36 | 13,361,871.07 | -80.28% |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
| 营业外支出 | 426,139.20 | 2,256,200.32 | -81.11% | 本期报废处置资产损失减少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5,000,982.43 | -81,512,648.35 | 142.94% | 本期销售量及单价齐升, 毛利增加, 净利润增加 |
| 少数股东损益 | 1,802,509.86 | -70,653.47 | 2651.20% | 本期价格上升, 产品毛利增加, 按比例享有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7 | -0.15 | 144.20% | 本期本期销售量及单价齐升, 毛利增加, 净利润增加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931,957.59 | 3,476,546.93 | 41.86% | 本期出口退税增加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 3,536,880,565.87 | 2,185,996,331.33 | 61.80% | 本期由于材料价格 |

| | | | | |
|---------------|-----------------|-----------------|----------|--|
| 的现金 | | | | 上升, 采购金额增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3,833,571.38 | 356,838,805.34 | -171.13% | 由于本期票据贴现减少, 货款回笼减少, 同时支付材料款项增加, 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6,000,000.00 | 516,100,000.00 | -38.77% | 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612,291.50 | -186,966,809.42 | 165.58% | 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2,260,000.00 | 45,000,000.00 | 682.80% | 本期贷款增加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18,800,000.00 | 30,000,000.00 | 629.33% | 本期偿还贷款增加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309,793.29 | -17,658,086.46 | 577.46% | 本期借款金额大于还款金额, 净额增加 |

2、下面列出主要会计和财务指标:

(1) 本年度利润总额及构成:

| 项 目 | 合并报表 (万元) |
|---------------------|------------|
| 利润总额 | 3,684.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500.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2,919.34 |
| 主营业务毛利 | 29,123.39 |
| 其他业务毛利 | 26.41 |
| 营业利润 | 3,463.93 |
| 投资收益 | 567.49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220.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383.36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506.18 |
|--------------|-----------|

(2) 经营财务指标

| 序号 | 项 目 | 财务指标 |
|----|-----------------------|------------|
| 1 | 营业总收入 (万元) | 355,871.24 |
| 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 3,500.10 |
| 3 | 总资产 (万元) | 263,449.85 |
| 4 | 股东权益 (万元) | 123,756.87 |
| 5 | 每股收益 (元/股) | 0.07 |
| 6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0.06 |
| 7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 2.34 |
| 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 2.27 |
| 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48 |
| 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95% |

议案四

美达股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00,982.4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313,907.51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9,303,309.38 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按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313,907.51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873,918.20 元；

（二）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528,139,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以上分配方案需报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五

美达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六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另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董事会拟同意公司遵照执行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

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议案七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 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议案》，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经营资金安全运转的前提下，一年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授权余额。截至授权有效期止，共计完成了14笔低风险理财产品交易，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38,700万元，总收益826,354.75元，平均年化收益率达到2.9%。

鉴于理财产品投资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额外收益。为此，拟再通过投资余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授权，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在授权投资余额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方案

1、投资目的

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各类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占款也相应增加，公司大部分业务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但目前市场贴现利率居高，无疑增加了资金成本，为此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运作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理财投资，以增加资金收益，减轻财务费用支出压力。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安全性高、周期短、回购灵活（通常为T+1或T+0），且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甚至能覆盖同期贴现利率，有利于提高资金回报率。

3、投资额度

拟申请批准授权投资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授权投资余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投资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逐笔审批，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意向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安全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上述投资方案，可使用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授权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议案八

关于为美新投资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一、美新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投资”）系由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额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3日，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有：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保付代理等。2017年度，美新投资总资产2,803万元，总负债211万元，资产负债率7.5%，销售收入2,428万元。

二、美新投资的融资需求

美新投资注册地在深圳市，地处珠江三角洲前沿，是连接香港和中国内地的纽带和桥梁，在中国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等方面占有重要地位，经济发展迅速，经济总量长期处于国内前列；适逢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7年3月份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发挥优势，提升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与功能，美新投资为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战略发展、改革发展、创新发展”重大决策，将进一步发挥平台优势，把握大湾区经济发展机遇，拓宽投资渠道，充分利用优质资源，为公司作出更大的利润贡献。

为提升美新投资的业务发展能力及盈利水平，降低对公司的资金依赖，增强其资金实力，储备优质项目资源，有必要提高其融资能力，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根据近期业务发展的计划，目前美新投资的融资需求为2亿元。

二、公司现有担保情况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额度合计约16亿元（见下表）。

| 子公司名称 | 获审批担保额度 |
|--------------|---------|
| 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 6亿元 |

| | |
|-------------|----------|
| 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 | 7 亿元 |
| 四川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 亿元 |
| 南充美华尼龙有限公司 | 0.5 亿元 |
| 美达尼龙有限公司 | 2000 万美元 |

在上述批准的额度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约 3.1 亿元，约占净资产的 26.24%。

本次拟新增对美新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

三、为美新投资提供担保的意见

根据美新投资实际情况和经营班子意见，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为美新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具体落实方案授权董事会制定执行。

美新投资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理由公司统一安排，受本公司的监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不会增加自身的额外负债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若本次担保事项获得审议通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额度将达到约 18 亿元，因该等担保总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九

关于对常德美华增资的议案

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美华”）是在本公司 2003 年收购原湖南常德临澧鑫昇化纤厂后组建而来的，成立于 2004 年 2 月，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 2.24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方股东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下称“德华尼龙”）出资 1.6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外方股东导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导通投资”）出资 0.5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常德美华主营锦纶纤维、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化纤织造加工、纺织服装、服饰的生产、研发及产品自销。中方股东德华尼龙是本公司在广东新会设立的间接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外方股东导通投资是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常德美华属本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年底，常德美华总资产达 67431 万元，2017 年全年销售收入 61373 万元，净利润-3577 万元。2018 年 3 月末，常德美华总资产 69951 万元，2018 年 1-3 月份销售收入 14067 万元，净利润-563 万元。随着常德美华三期 5 万吨项目的投产，常德美华进入高速发展期，公司项目的推进及项目投产后的日常营运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目前常德美华资产负债率偏高成为其获取直接融资的主要障碍，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常德美华净资产只有 4519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93.54%，其主要负债项目为内部往来贷方 39630 万元，该部分负债主要是母公司对常德项目的资金投入。负债率的持续偏高，使其在各金融机构的信用评级均相对较低，直接降低其作为融资主体的能力。为改善常德美华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其融资能力及工作效率，通过常德美华现有股东对其进行直接增资成为清除目前障碍最快捷、有效的方法。

为此，本公司经营班子同意由常德美华的现有股东向其增资 1.76 亿元，全部由德华尼龙完成增资，增资后常德美华的注册

资金将由 2.24 亿元增加到 4 亿元，其中德华尼龙出资共 3.44 亿元，占常德美华注册资本的 86%；导通投资出资共 0.56 亿元，占常德美华注册资本的 14%。增资完成后，常德美华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68.38%。常德美华本次增资事项，并不会影响本公司整体资金状况，同时可改善常德美华资产负债结构情况，提升其直接融资能力。

根据公司经营班子意见，董事会同意常德美华增加注册资本 1.76 亿元。

议案十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价报告和继续保持客户关系的建议，同意续聘立信所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总费用 80 万元。

立信所前身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创办于 1927 年。2001 年起，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第一。立信所在国内多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办公室，现有从业人员 8200 余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2000 余名，服务范围包括审计、税务、风险管理、咨询、估值、内部审计等。立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一

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是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任期将满。为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和发展，现提议进行换届，由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单位推荐，经提名委员会审议研究，提名李坚之、郭敏、吴晓峰、申剑飞、何洪胜、孙磊、陈玉宇、杨兴旺、杨燚等 9 人（附候选人简历）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后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依法选举。

1、董事候选人李坚之

李坚之，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青岛市公安局计算机安全监察处；1997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高新处，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挂职兼任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筹建青岛市软件园；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青岛市软件园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青岛市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青岛市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负责人兼书记；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青岛市高新区管委办产业处负责人；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引进协调处处长；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青岛市科学技术局综合计划处处长；2011 年 3 月至今任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2 月成为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美达股份董事长。

李坚之未直接持有美达股份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董事候选人郭敏

郭敏，男，1972年12月出生，纽约理工MBA学位，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任职太原刚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太原刚玉控股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常务副董事长。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山西浙江企业联合会会长、山西太原国际贸促会副会长。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在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及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珠海中信瑞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郭敏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董事候选人吴晓峰

吴晓峰，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2月至2007年6月在青岛软件园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历任项目经理、副主任、主任；2007年6月至2009年11月在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任公共技术服务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在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美达股份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任董事职务。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吴晓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董事候选人申剑飞

申剑飞，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日电卓越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在往来（北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在日立解决方案（中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在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申剑飞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董事候选人何洪胜

何洪胜，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青岛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主任设计师、设计所总工；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在青岛软件园鳌山园区股份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工；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在宝龙集团担任总工；2010年8月在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在美达股份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7年3月至今担

任本公司董事。

何洪胜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董事候选人孙磊

孙磊，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在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并购咨询部助理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青岛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资本运营主管；2013年12月至今在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孙磊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玉宇

陈玉宇，男，1970年9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4年8月至1998年1月，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司工作，2002年7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工作，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教授，并担任北京大学经济政策研究所所长。2017年4月，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玉宇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兴旺

杨兴旺，男，1953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1974年—1976年就读于山东省财政会计学校，1985年—1987年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函授大学心理学专业，1993年—1995年就读于山东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72年—1997年，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工作，历任出纳员、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期间于1992年—1993年借调至国家科委行政司法规处工作；1997年—1998年，在山东泛海集团任审计监管部副总经理；1999年任中国光彩事业集团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00年—2013年任泛海建设集团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集团酒店事业管理部财务总监、山东泛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国农业科研行业内部财会人员培训教师、中国农业科研会计协会理事、山东烟草价格研究会理事。主要执笔编写了《科研会计实施细则》和《中国农业科研会计培训教材》。

杨兴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焱

杨焱，女，1983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沃顿商学院毕

业，北京光华管理学院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在花旗（纽约）银行任职，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在凯雷投资集团任职，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在CVC投资集团任董事。2018年3月，创立金镒资本。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燚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十二

选举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是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任期将满。为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和发展，现提议进行换届，由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刘江华，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青岛银行历任信贷经理、风控经理职务；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任风险管控部经理职务；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青岛啤酒财务公司任风险管理部部长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在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工作，现任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风控总监、运营中心总监。

王妍，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青岛广电中视文化有限公司任速录秘书、行政人事主管；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连邦教育集团青岛分校担任校长职务；2015 年 6 月至今在青岛昌盛东方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督察室主任职务；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份至今，任美达股份监事。

上述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